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顺人社〔2024〕59号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聘用蔡与龙同志 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、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南平市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程序，蔡与龙同志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聘用蔡与龙同志为顺昌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顺昌县洋墩乡综合执法大队：蔡与龙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

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